

2020年临清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不能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临清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实行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2、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回避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应回避的岗位是指：该单位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3、如何选择事业编与备案制？

报名时，事业编为临清市16个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备案制为公立医院备案制工作人员。本次招聘设置事业编和备案制岗位，每人仅限报事业编或备案制中的一个岗位。

选岗时，由临清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选岗，报考事业编的考生，按考试最终名次，依次选岗；报考备案制的考生，根据考试名次直接定岗。拒绝选岗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学历认证材料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主管部门审核。

5、“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 2020 年毕业生。

6、“择业期内毕业生”如何界定？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即 2018 年、2019 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为“择业期内毕业生”。

7、临清辖区户籍有何具体要求？

须本人具有临清市行政辖区常驻户籍，常驻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0 日。或者为临清籍生源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8、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为准。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供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

9、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获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的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试用期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

10、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 1 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11、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符合简章和《2020 年临清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事业编、备案制)(以下简称《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其他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进行如实填写。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缴费成功后，应下载打印《2020 年临清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名，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12、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本人或委托他人于 7 月 30 日 - 8 月 2 日到临清市卫生健康局 312 室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办理确认时须携带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出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招聘部门在对应聘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以改报

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4、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简章》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主管部门直接联系。咨询电话在简章和《岗位汇总表》中查询。

15、笔试结束后，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笔试结束后，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姓名在临清市政务网查询成绩。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16、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2020年临清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一份。
2. 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3. 其他考生提交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及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一份；择业期(2018届、2019届毕业生)内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信。取得面试资格的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岗位笔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5. 临清籍应聘人员需提供户口簿。

17、体检依照何标准进行？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检时间和地点在临清市政务网择期公布。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8、如何办理报到手续？试用期如何规定？

办理聘用手续后，拟聘用人员须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聘用通知书等材料，在规定的报到截止时间前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毕业、未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最低服务年限为3-5年（含试用期）。

19、应聘人员能否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报名？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0、考生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考生及时关注临清市政务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或对公开招聘有疑问，要及时与临清市卫生健康局联系（0635-7101857），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1、部分卫生岗位降低开考比例的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聊发〔2019〕13号）相关指导意见确定。

22、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